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 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635,424.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4,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350,00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22,475,0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22,47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22,47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475,000.00	202,250,000.00	182,02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455,183.82	467,054,849.28	410,090,929.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635,424.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606,7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70,533,654.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606,7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8.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1,087,205,81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13,461,539,47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F/G）	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 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增强股东回报的持续性，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1）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2）中期现金分红的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前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及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